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L22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要求和拟修订的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修改前 | 修改后 |
|---|---|
| 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章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</p> | 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公司章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</p> |
| <p>第五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：</p> <p>（一）能维护股东权益；</p> <p>（二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</p> <p>（二）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。</p> | <p>第五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：</p> <p>（一）能维护股东权益；</p> <p>（二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</p> <p>（三）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。</p> |
| <p>第七条 监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。股</p> | <p>第七条 监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。股东</p> |

| | |
|--|--|
| <p>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 | <p>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 |
| <p>第十八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| <p>第十八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|
| <p>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</p> | <p>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</p> |

| | |
|--|---|
| <p>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 | <p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 |
|--|---|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条款不做修订。修订后的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